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系(產學攜手計畫專班-恆春專班)

四年制

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5/49)	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六) 2/2 軍訓(一) 0/2 體育(三) 0/2 服務教育 0/2	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 2/2 軍訓(二) 0/2 體育(四) 0/2 服務教育 0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體育(五) 0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體育(六) 0/2	國文(一) 2/2 體育(一) 0/2 核心通識(一)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 專業倫理 1/1	國文(二) 2/2 體育(二) 0/2 核心通識(三) 2/2 核心通識(五) 2/2	應用文與習作 2/2	
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			
小計	4/10	4/10	1/4	1/4	13/19		2/2	0/0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0/0)								
小計				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66/1250)	經濟學(一) 3/3 觀光導論(一) 2/2 初級日語會話(一) 2/2 會計學(一) 3/3 校外實習(一) 4/300	經濟學(二) 3/3 觀光導論(二) 2/2 初級日語會話(二) 2/2 會計學(二) 3/3 校外實習(二) 4/300	校外實習(三) 4/300 進階日語(一) 2/2 觀光英語(一) 2/2 客務管理 2/2	校外實習(四) 4/300 進階日語(二) 2/2 觀光英語(二) 2/2 管理學 2/2	統計學(一) 3/3 觀光日語(一) 2/2 餐旅英語(一) 2/2	統計學(二) 3/3 觀光日語(二) 2/2 餐旅英語(二) 2/2	觀光管理專題(一) 2/2	觀光管理專題(二) 2/2
小計	14/310	14/310	10/306	10/306	7/7	7/7	2/2	2/2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35 學分)	餐飲營養學 2/2 觀光行政法規 2/2 觀光資源 2/2 國際禮儀 2/2 飲務管理 2/2 宴會與會議管理 2/2	旅館管理概論 2/2 旅館房務管理 2/2 消費者心理學 2/2 酒類概論與調製實務 2/2 餐旅訓練與發展 2/2 餐旅管理概論 2/2	餐旅行銷 2/2 餐旅設施管理 2/2 國際旅館管理 2/2 餐飲服務實務 2/2	餐飲督導 2/2 俱樂部管理 2/2 餐旅消費行為 2/2 旅行業管理概論 2/2 餐飲安全與衛生 2/2 餐旅組職行為與人際關係 2/2	餐旅會計 2/2 生態觀光 2/2 餐旅成本分析 2/2 餐旅業服務品質管理 2/2	餐旅財務管理 2/2 餐旅資訊系統 2/2 節慶活動與觀光 2/2 資料蒐集與應用 2/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/2	校外實習(五) 4/300 餐廳規劃 2/2 電子商務 2/2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2/2 進階觀光日語(一) 2/2	校外實習(六) 4/300 餐旅業採購 2/2 社區觀光 2/2 海洋觀光 2/2 進階觀光日語(二) 2/2

註：本課程表適用於 97 學年度實習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新生。

一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5 學分，(二)系專業必修科目 66 學分，(三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5 學分，(四)外系開設之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(不含核心通識課程)，非本系開設之



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
三、系專業必修科目中校外實習(一)至(四)總學分為 16 學分，必修才能畢業。唯必修若未修滿者，可選修校外實習(五)、校外實習(六)以完成校外實習 16 學分之規定。

四、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六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各核心通識課程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開設科目修讀 1 門(2 選 1)，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六、核心通識(一)：「文化經典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，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或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，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物理與化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，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」，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七、核心通識(六)：由通識教育中心就各項社會關切主題與跨領域通識學程課程中開設。

八、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外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課程名稱詳見通識中心網頁。

九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十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十一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在學期間學生至少須取得 3 張專業證照(含語文能力證照)。

